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研究生自我檢核表【博士班】

姓名	學號		
檢核內容	基本要求	學生自我檢核	所辦檢核
博士課程	<u>必修課程</u> ：6 學分 <u>專題獨立研究</u> ：6 學分(由指導教授開課) <u>選修課程</u> ：15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	博士生於入學後應與指導教授會商題目，並進行研究。於畢業前發表教育資訊或測驗統計議題之學術論文於 SSCI、SCI、SCIE、EI、TSSCI、THCI、Scopus 學術期刊出版，或被接受且具有證明文件者，並應合乎下列規定： 一、博士生必須是除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 二、該論文發表或接受時，該生應以本所為其就讀系所之名義發表。 三、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研討會	應參加國際性之教育資訊或測驗統計學術研討會，且須於會中口頭發表論文至少一次，應以本所為其就讀系所之名義發表且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講座	參加本所舉辦之學術講座，且出席次數須達到 20 場以上，出席紀錄以學習護照上之核章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倫理	參於 104 學年度入學者修業期間須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3 小時並取得證明；於 105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須參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資格考試申請	一、須於本所修畢 12 學分並指定指導教授，且應於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 二、應填具資格考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 2 月 20 日前提出。 四、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最遲應於考前 1 天內填具撤銷資格考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一、須通過資格考。 二、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 7 月 21 日前提出申請，於 7 月 31 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 1 月 21 日前提出申請，1 月 31 日前舉行。 三、應檢附計畫發表申請書及博士候選人證明書影本。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p>提出 畢業作品 審查</p>	<p>◆ 101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應於博士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畢業條件審查申請。由研究生畢業條件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p> <p>◆ 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於辦理離校程序 7 日前提出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提出論文 學位考試 申請</p>	<p>一、每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學校規定之截止日期前三個工作天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p> <p>二、應填具申請表暨口試推薦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畢業學分審查表。</p> <p>三、已完成含論文各章節及參考文獻之論文初稿。</p> <p>四、101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通過畢業作品審查； 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學術研討會論文與期刊論文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著作內容各一份。</p> <p>五、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通過之證明文件。</p> <p>六、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測結果低於 25%(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p> <p>七、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證書。</p> <p>八、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博士論文 學位考試</p>	<p>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二十日前舉行。</p> <p>二、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辦理 離校手續</p>	<p>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至所辦及各處室辦理離校，依程序辦理。</p> <p>二、填寫離校程序單及離所手續單。</p> <p>三、上傳論文至本校圖書館及臺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p> <p>四、將相關資料繳交到以下處室：</p> <p>◆ 所辦公室：兩本精裝本 (含審定書親簽)、研究生學習護照、論文全文電子檔及「應屆畢業生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調查表電子檔、「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完整報告光碟乙片、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p> <p>◆ 圖書館：一本精裝本。</p> <p>◆ 教務處註冊組：一本平裝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離校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本表單僅供檢核使用，詳細規定與相關表格請至本所網頁-學生專區查詢與下載